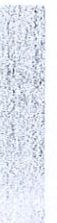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13251W

被审计单位名称: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09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

注册会计师编号: 6100002704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露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537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098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福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福能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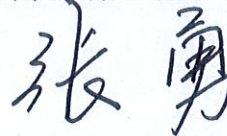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福能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能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福能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白 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本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用于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等项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6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93,478,2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85,299,909.20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18,663,478.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01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496,753.9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68,335,246.77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1,641,539.18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91,641,539.18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0.00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1,109,002.92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28,496,753.90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5,705,735.4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4,741,454.89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6,429.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1,641,539.1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4日与上述银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43,635.19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53,607.62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24,899,914.3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建省 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10,989,853.25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0.00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55,254,528.73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0.00
合计			91,641,539.18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496,753.9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5.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计	1,085,552,459.8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27,000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0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1,615,657.78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2016年第19期	21,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7月20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理财专属”2016年第20期	30,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26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5,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7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8,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27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1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0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10月24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3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00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8月16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124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5月18日	2016年8月16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67期	8,000	2016年7月28日	2016年10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6年8月9日	2016年11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11月10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国开 2016271 号封闭式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11月21日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金城支行	海蕴理财——稳健系列专属 2016年第71期	35,000	2016年11月1日	2017年2月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6,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93期	12,000	2016年11月3日	2017年2月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4,000	2016年11月4日	2017年2月3日
合计		227,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5,705,735.4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文件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 万手（2,83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21,440,000.00 元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2,808,560,000.00 元，扣除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5,937,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25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449,747.4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29,726,174.03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68,716,987.02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268,716,987.02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0.00 元。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338,376,527.0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80,000,000.00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支出金额	721,449,747.48
加：本期收回前期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0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31,864,774.75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74,567.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8,716,987.0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第二次修订。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福州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29600414074	70,363,994.8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118100100100196618	44,927,500.8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3010011788920	48,812,604.2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6076605885	21,188,002.03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2710000	37,773,822.77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664390000	131,607.44
福能湄头(莆田)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666699	43,437,332.26
福建省永春福能风电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000000921	859,239.51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力发 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800000922	1,146,525.9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 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10018150179484	26,698.57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140365	11,533.9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市秀屿支行	411778317201	38,124.70
合 计			268,716,987.02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1,449,747.48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69 号”鉴证报告。

2019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 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65,318,528.70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61,168,156.41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60,254,893.86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102,000,000.00
合计	288,741,578.97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10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年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000.00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0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8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96,75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268,335,246.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调整后投资	截至期末承诺投	本期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本期实现的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项目	投资总额	总额	入金额(1)	金额	入金额(2)	差额(3)=(2)-(1)	(4)=(2)/(1)	可使用状态	效益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日期			生重大
												变化
莆田大厝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820,197.37	205,895,751.40	-26,104,248.60	88.75%	2015 年 9 月	58,234,546.65	是	是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304,000,000.00	208,013,793.24	208,013,793.24	-95,986,206.76	68.43%	2015 年 11 月	26,977,219.12	是	是
莆田石狮风电场项目(48MW)	无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349,000,000.00	1,905,746.46	352,573,943.88	3,573,943.88	101.02%	2018 年 1 月	62,921,394.30	是	是
龙海新厝厝风电场项目(47.5MW)	无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911,172.18	297,975,957.50	-72,024,042.50	80.53%	2016 年 9 月	27,557,234.09	是	是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无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2,934,953.00	214,775,149.02	-110,224,850.98	66.08%	2018 年 5 月	23,106,026.78	是	是
莆田坪梓风电场项目(30MW)	无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8,900.00	195,601,534.75	601,534.75	100.31%	2018 年 1 月	22,542,743.48	是	是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无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18,915,784.89	303,650,748.91	-121,349,251.09	71.45%	2019 年 8 月	75,252,714.58	是	是
偿还借款	无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489,848,368.07	-10,151,631.93	97.9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28,496,753.90	2,268,335,246.77	-431,664,753.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85,552,459.8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p> <p>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8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时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2016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227,000万元,已经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理财产品收益0.00元,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1,615,657.78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七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竣工结算,合计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6,570.57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p> <p>形成原因:1、公司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收益。</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449,747.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30,000,000.00				1,729,726,17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春外山风电场项目	无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6,464,414.33	85,459,862.44	82.17%	2019年3月	14,275,817.38	是	否
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	无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2,461,407.25	79,927,608.30	64.46%	2019年3月	19,623,571.08	是	否
莆田潘宅风电场项目	无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625,000,000.00	101,630,648.31	453,296,620.11	72.53%	2020年7月	124,602,374.22	是	否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F 区项目	无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1,977,000,000.00	610,893,251.59	1,111,042,083.18	56.20%	在建	90,811,148.65	不适用	否
合计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2,830,000,000.00	721,449,747.48	1,729,726,174.03			249,312,911.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8,741,578.97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69 号”鉴证报告。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8,741,578.97 元。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3											
无											
无											
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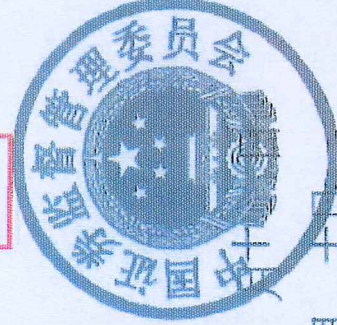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 了解更多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群,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审核企业合并报表, 出具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代理记账; 代理税务事项; 代理资产评估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勇(61000027048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姓名 Full name	张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4251982111003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白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5-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60102198605050020

Identity card No. 560102198605050020

